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711號

原告 宇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璟儀

原告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健喜生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邱明慧